2016年硕士培养方案修改模板（各学科专业）

|  |
| --- |
| **诉讼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XX）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学科于1979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资格，1986年又率先获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历史悠久。该学科依托诉讼法学唯一入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也依托2011司法文明协同重新中心，拥有实力雄厚的研究队伍，享有丰富完备的科研资源，科研成果数量多且质量优。 |
| 二、培养目标 | 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以科学研究为主导，按照研究生的分层分类要求，培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经济建设服务，德、智、体全面发展，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级司法干部和诉讼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人员，并为培养复合型、个性化、国际化的高级法学人才提供后备力量。具体要求：1. 具有健康体魄，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从事诉讼法学研究和实务工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贡献力量。
2. 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综合素质和能力强，个性化发展鲜明。
3. 诉讼法学学术型人才应当在一定的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持的基础上，发挥科研能力优势，尝试课题研究，形成自己独到的学术观点和体系，努力成为科研机构后备优势力量。
4. 诉讼法学职业型或复合型人才应当在接受有针对性的课程的基础上，注重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发挥实务经验丰富和复合学科的背景优势，增强竞争力。
5.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

成为适应公、检、法、司部门、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所需要的复合型、个性化、国际化的高级法律人才。 |
| 三、研究方向 | 刑事诉讼法学。特色和优势：（一）研究机构影响力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是全国第一个以刑事诉讼法学为研究对象的专业机构，具有深厚扎实的研究基础。（二）教师队伍优质、庞大。绝大多数教师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科研能力强，实务经验丰富；教师梯队合理，老、中、青三代既保持了学术基本观点方向上的一致性，又展示出各自的个性化特点和优势特征。（三）教学和科研成果突出。刑事诉讼法的教学紧跟最新发展趋势，走在学科改革的最前端，尝试开拓学生的创新型思维，鼓励学生积极主动的参与，教学质量高；在拥有丰富的研究资源和优秀的研究人员基础上，刑事诉讼法学的科研成果量多且质好，具有较大影响力。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实行以科研为主导方式的导师负责制。探索建立学术、实务双导师制。本专业硕士生以课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辅。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积极开展研讨课、案例课、课后读书小组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应用法律能力、语言表达和写作能力。同时，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采取以校内系统学习为主和参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培养学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际工作与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吸收和引导学生参与一定的国际交流学术活动**。**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了解刑事诉讼法学学科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本学科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本学科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学术型的人才除了完成专业安排的课程外，还要完成一定的科研成果，并关注和参与社会实践。职业型或复合型人才除了加强专业理论学习外，还要提高将理论知识和复合型知识应用于实践中、转化到实践中的能力。 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学术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适应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
| 八、考核方式（参考）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着重进行能力考察。必修课采取考试和论文的考核形式，选修课和其他环节可以采用考查形式。与建立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配合多规格多标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阶段性考核，重视选拔培养对象、重点扶持等环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研究生应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应具有理论的前沿性，具备一定的应用价值，并注重创新型和先进性；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硕士生须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申请硕士论文答辩；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十一、参考文献 | **参考文献具体要求：**1.区分必读文献和选读文献，分别排序。其中，必读文献10本，是硕士生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2.文献排序依据：（1）区分中文和外文：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如有多个语种的外文文献，按各自语种英文名称的第一个字母排序（比如：英语、法语、德语、俄语等），同一语种的排在一起。（2）区分原著和译著：中文原著在前，中文译著在后（3）出版时间先后：同语种文献，出版在先者排前3.文献序号在必读、选读类别内连续编排。**参考文献编排示例****一、必读文献（10本）****中文原著**1.陈光中:《刑事诉讼法》（第六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版2.卞建林:《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版3.卞建林、刘玫:《外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版4.王以真:《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版5.何家弘:《外国证据法》，法律出版社2003版6.陈光中:《刑事再审程序与人权保障》，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版7.张建伟:《刑事司法体制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版8.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版9.陈卫东:《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版10.杨宇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版**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中文原著**1.陈光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版2.陈光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商务印书馆2005版3.陈光中、程味秋、[加]杨诚:《审判公正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版4.卞建林:《中国刑事司法改革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版5.卞建林:《刑事诉讼的现代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版6.刘玫:《传闻证据规则及其在中国刑事诉讼中的运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版7.樊崇义:《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 版8.卞建林:《诉讼法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9.顾永忠:《刑事上诉程序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版10.汪海燕《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版11.熊秋红:《刑事辩护论》，法律出版社1998版12.沈德咏:《刑事证据制度与理论》，法律出版社2003 版13.陈瑞华:《比较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版**中文译著**1.[法]卡斯通•斯特法斯、乔治·勒瓦索, 贝尔纳·布洛克著《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版2. [美]罗纳德J艾伦、理查德B库恩斯、埃莉诺•斯威夫特著《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第三版），张保生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版3.[德]克劳斯•罗科信著《刑事诉讼法》（第24版），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 版4.[美]米尔建•R•达马斯卡著《漂移的证据法》，李学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版5.[英]迈克•麦康维尔、岳礼玲选编《英国刑事诉讼法（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版6.[日]田口守一著《刑事诉讼法》，张凌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版7.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组织编译，《所有人的正义》，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 版 |

备注：

1.模板栏目空白处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预答辩制度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

3.模板左侧栏目下加“（参考）”字样的，各学科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体现培养特色的内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刑法学专业中国刑法学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第一外国语（英、日、俄、德）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方法论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刑事诉讼法学总论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刑事程序论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 证据法学 | 1 |  | 3 | 54 | 3 | 讲授 | 考试 |  |
| 刑事诉讼实务 | 1 |  | 2 | 36 | 3 | 研讨 | 考试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外国刑诉 | 1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港澳台刑诉 | 1 |  | 2 | 36 | 2 | 讲授 |  |
| 任选课 | 律师学 | 共7门任选4门 |  | 2 | 36 | 3 | 讲授 |  |
| 刑事辩护与代理 |  |  | 2 | 36 | 2 | 讲授 |  |
| 比较刑事司法制度 |  |  | 2 | 36 | 2 | 讲授 |  |
| 港澳台证据法 |  |  | 2 | 36 | 1 | 讲授 |  |
| 英美证据法 |  |  | 2 | 36 | 2 | 讲授 |  |
| 刑事司法国际准则 |  |  | 2 | 36 | 2 | 讲授 |  |
| 专业外语 |  |  | 2 | 36 | 2 | 讲授 |  |
| 补修课程 | 宪法学 | 2 |  | 2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学院安排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行政法学 |  |  | 2 | 36 | 1 | 讲授 |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